

前 言

本标准在 ZB C35 004—86《整形镊》基础上进行修订。技术要求中弹性变形量、捏合力、连接牢固及头部接触要求均规定了具体指标。删去了不张口要求,其他按 YY/T 0295.1—1997《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》执行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代替 ZB C35 004—86。

本标准由全国外科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手术器械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章红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

整 形 镊

YY/T 0295.2—1997

Forceps for othopaedy

代替 ZB C35 004—86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整形镊的产品分类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整形镊(以下简称镊子)。该产品供整形手术时夹持细软组织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220—92 不锈钢棒

YY/T 0173.5—94 手术器械 唇头齿

YY/T 0173.4—94 手术器械 唇头钩

YY/T 0173.7—94 手术器械 柄花

YY/T 0295.1—1997 医用镊通用技术条件

3 产品分类

镊子的型式和基本尺寸应符合图1~图4及表1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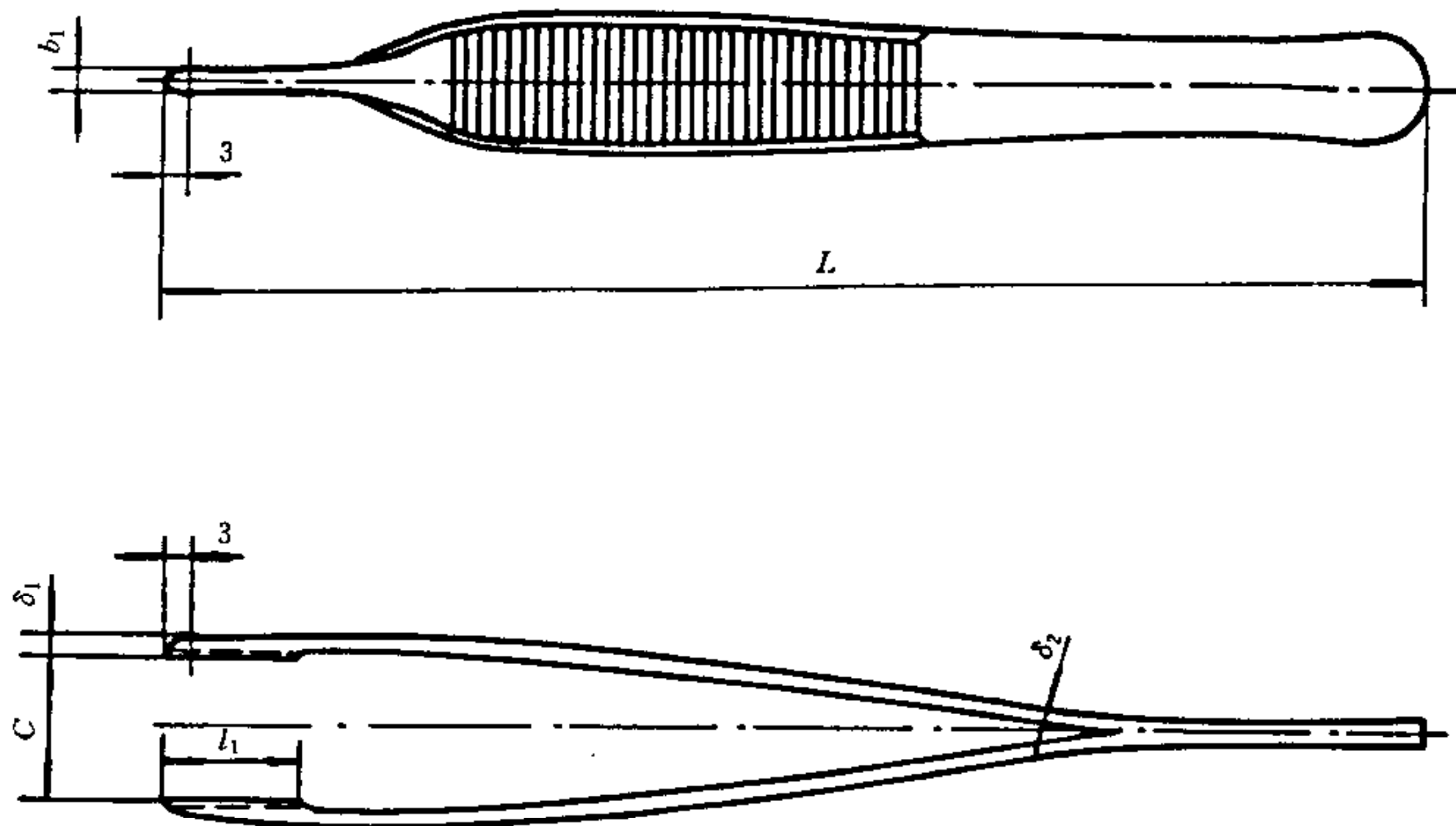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宽柄有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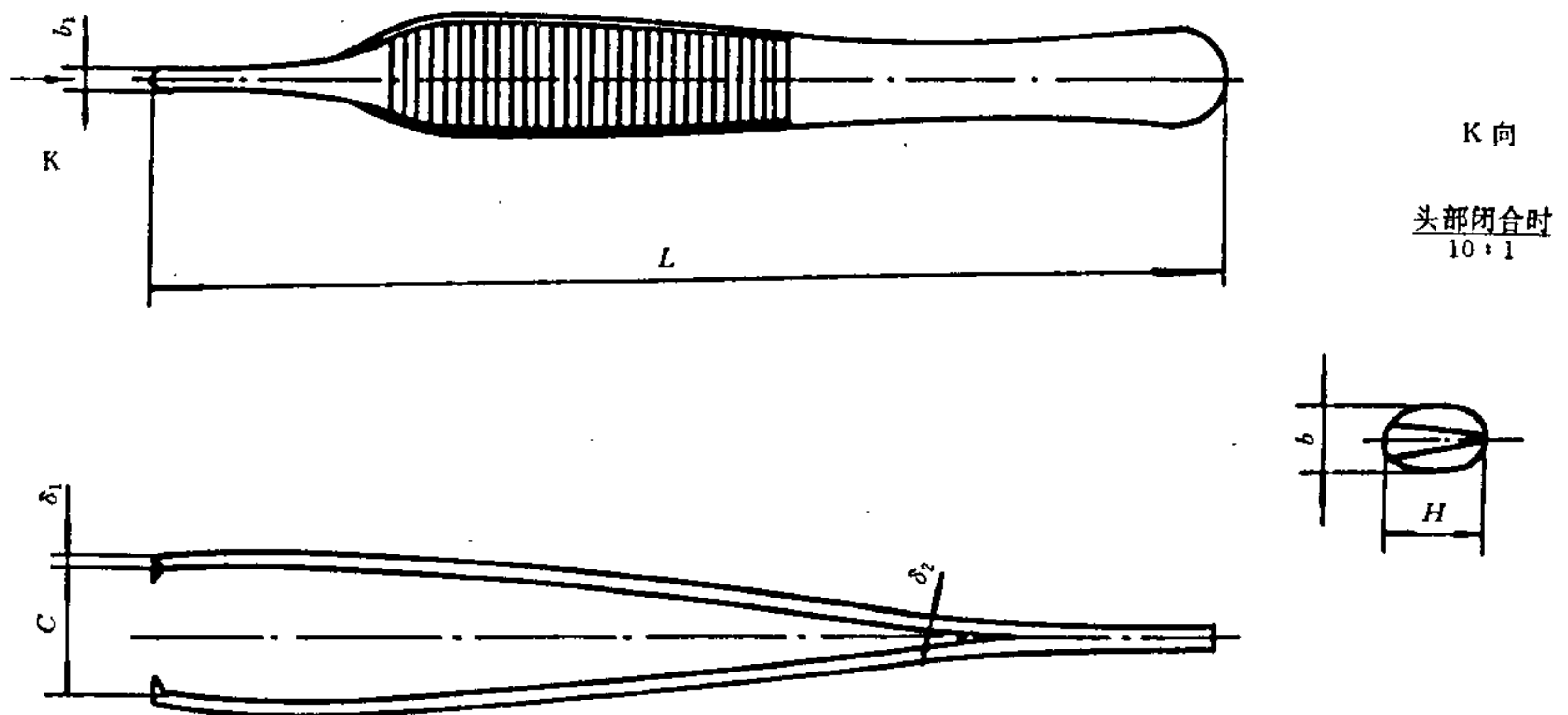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宽柄有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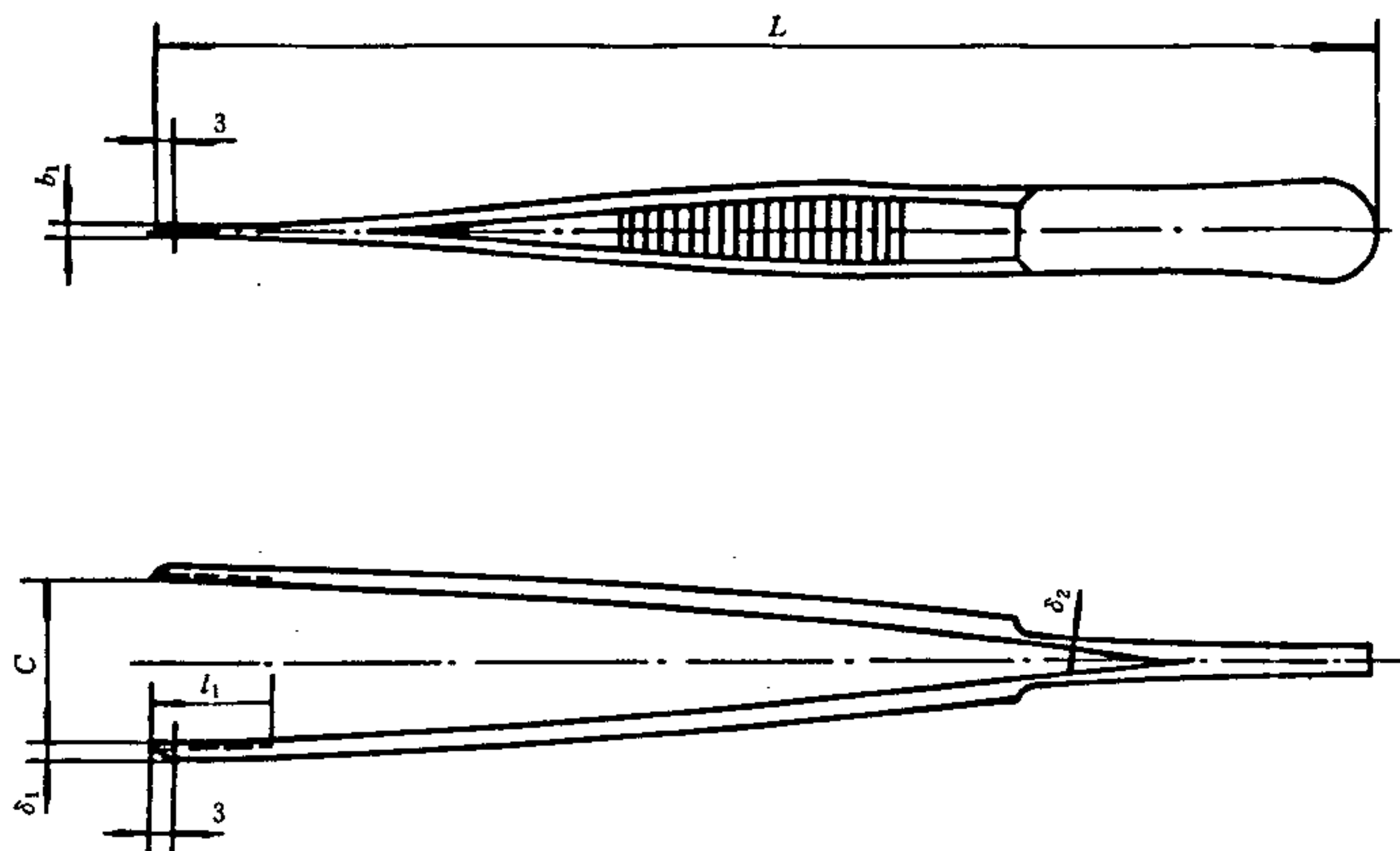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 普通有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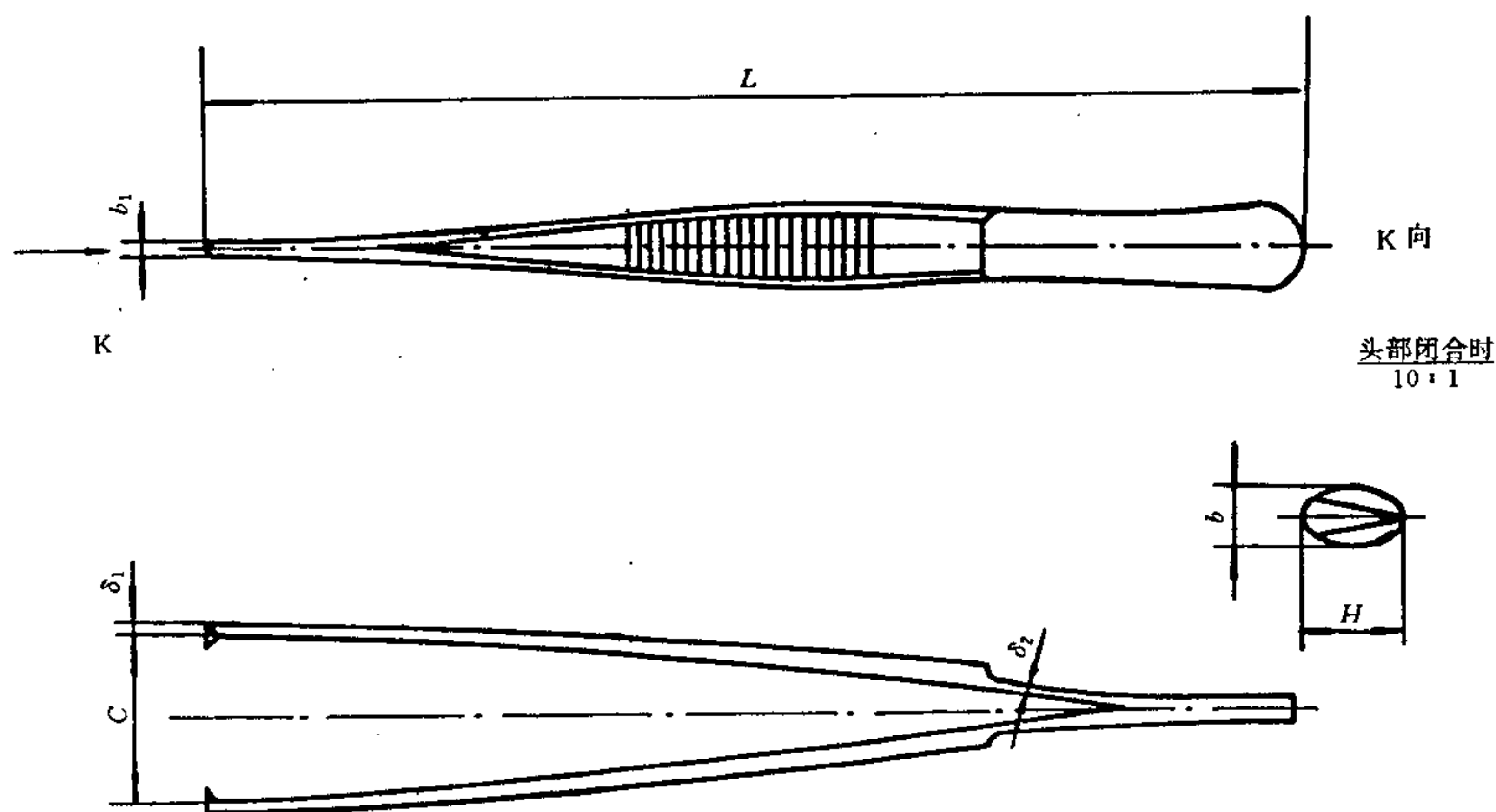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4 普通有钩

表1 基本尺寸

mm

型式	L	l ₁	b ₁		δ ₁		δ ₂	C	手术器械 唇头齿 YY/T 0173.5	手术器械 唇头钩 YY/T 0173.4	手术器械 柄花 YY/T 0173.7
		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基本尺寸	极限偏差					
宽柄有齿	120	14	1.2	±0.20	0.8	±0.10	0.5	14~19	B0.50	—	B1.25 B1.5 B2
宽柄有钩		—			0.9	—			—	1.2×1.8	
普通有齿	140	16	0.8	±0.10	0.8	±0.10	0.7	20~25	B0.50	—	
普通有钩		—	1	±0.20	0.55	—			—	1×1.1	

4 技术要求

- 4.1 镊子应以 GB 1220 中规定的 2 Cr13、1 Cr13 材料制成。
- 4.2 镊子应有良好的弹性,按 YY/T 0295.1 附录 A 试验后,变形量不得超过 1.6 mm。
- 4.3 镊子的捏合力为 1~4 N。
- 4.4 当镊子二片捏合时,唇头齿自头端向下在其全长三分之二的长度内应吻合;唇头钩应完整无损,唇头钩的钩与槽应吻合,开闭时应灵活、不卡塞。
- 4.5 镊子二片连接应牢固,按 YY/T 0295.1 附录 C 规定进行,试验时二片头端张开距离为其全长的 100%。
- 4.6 镊子的其余技术要求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

5 其他

镊子的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应符合 YY/T 0295.1 中的规定。